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年度报告 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80003
交易代码	580003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4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8,925,682.8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通过对行业轮动规律的把握，侧重投资于预期收益较高的行业，并重点投资具有成长优势、估值优势和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追求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衍生产品、债券和现金上的配置比例。采取行业轮动策略，对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之间进行适时的行业轮动，动态增大预期收益率较高的行业配置，减少预期收益率较低的行业配置。对于股票投资策略，重点投资具有成长优势、估值优势和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追求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军	郑鹏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308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xuj@scfund.com.cn	bjxh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77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10-85238680

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炯先生。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668,870.46	579,862,145.43	128,061,545.08
本期利润	-87,428,185.31	492,361,156.41	223,197,581.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48	0.3910	0.11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50%	32.94%	23.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21	-0.1590	-0.54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4,372,167.51	798,720,130.98	1,198,578,481.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820	0.8641	0.65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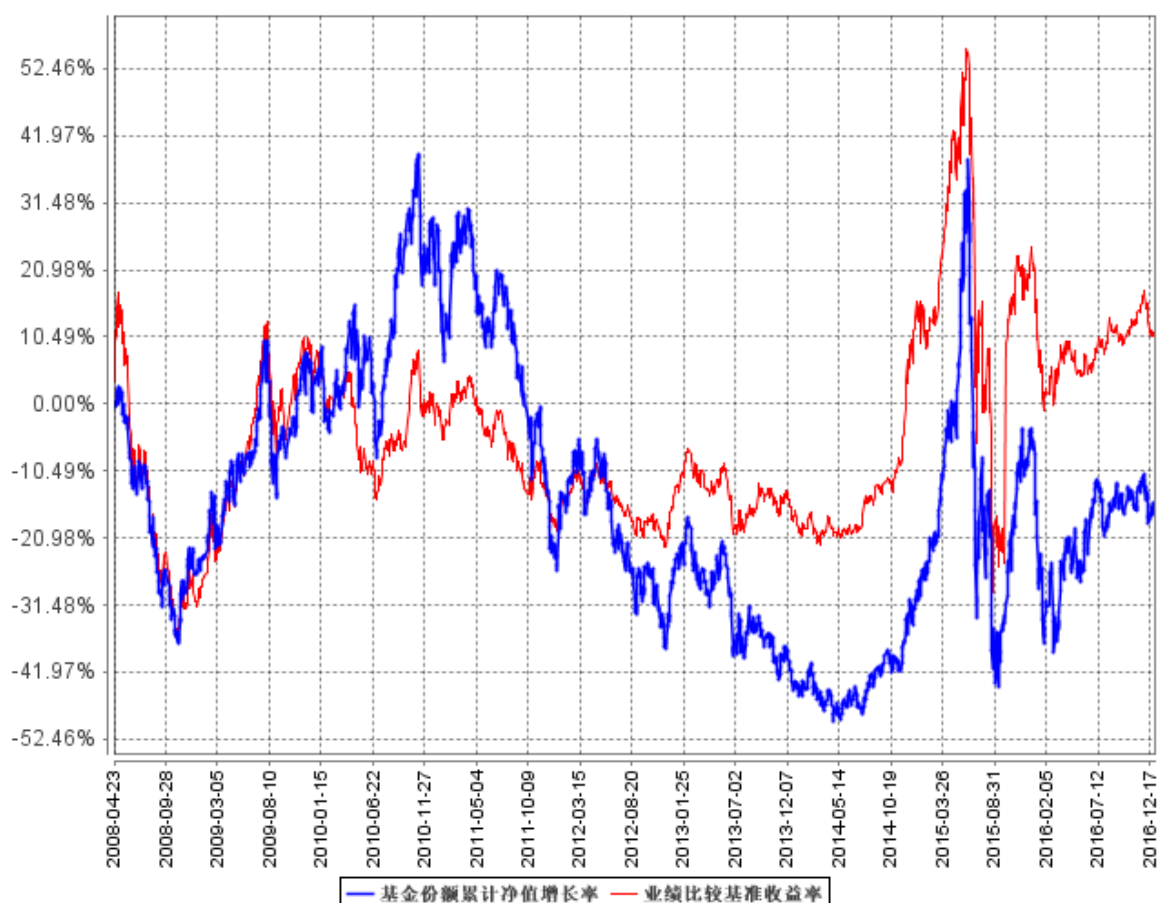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9%	1.14%	0.86%	0.55%	-0.77%	0.59%
过去六个月	-1.96%	1.13%	3.81%	0.57%	-5.77%	0.56%
过去一年	-9.50%	2.18%	-7.96%	1.05%	-1.54%	1.13%
过去三年	49.04%	2.38%	36.39%	1.35%	12.65%	1.03%
过去五年	6.95%	2.17%	37.39%	1.22%	-30.44%	0.9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64%	1.98%	11.01%	1.36%	-27.65%	0.62%

注：比较基准=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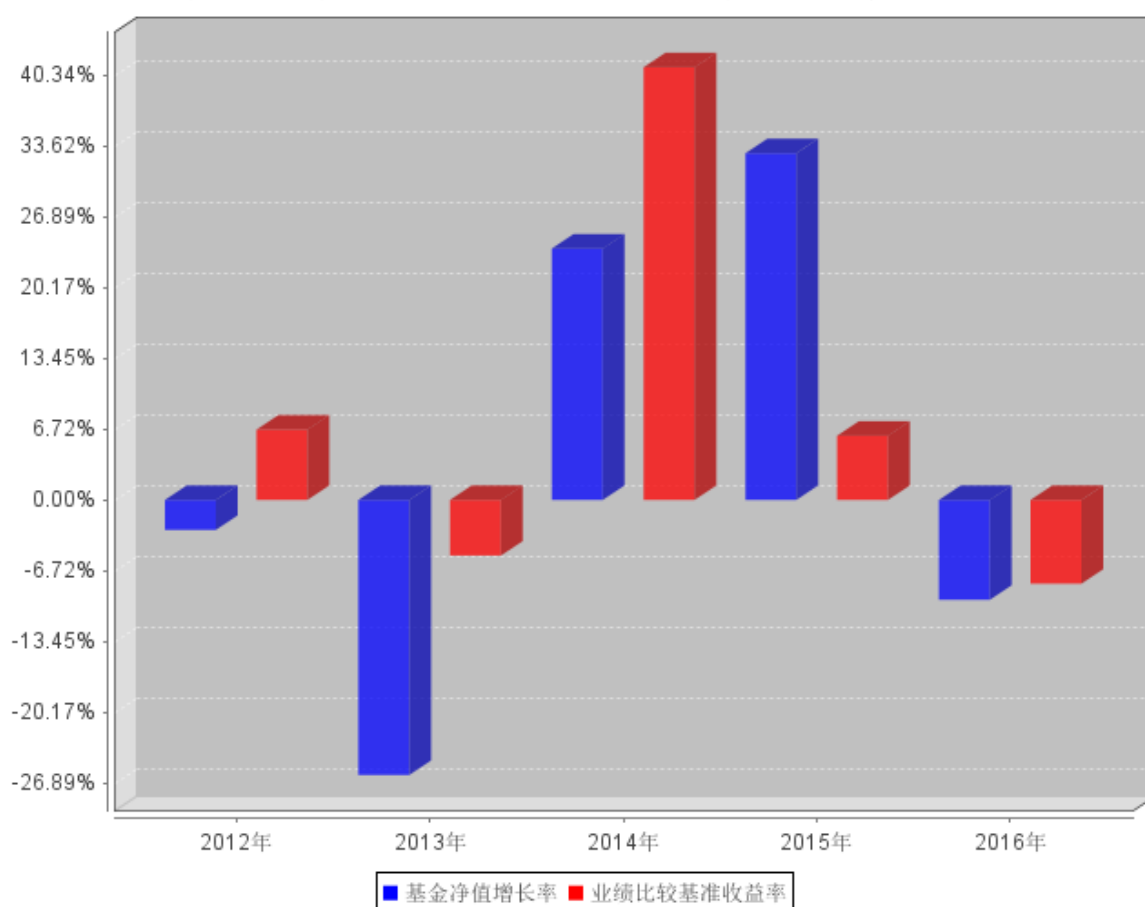


注：1、东吴行业轮动基金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成立。

2、比较基准=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东吴行业轮动基金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获证监基金字[2004]32 号开业批文, 并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967591。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 70%和 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 始终坚守“待人忠、办事诚、以德兴业”的东吴文化, 追求为投资者奉献

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近年来，在泛资管大背景下，公司推进公募基金、专户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尤其在公募及专户领域大刀阔斧地进行了事业部制改革和平台化战略尝试，进一步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体资产管理规模为 631.46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 148.47 亿元，专户业务 101.51 亿元，子公司 381.48 亿元；旗下管理着 25 只公募基金，33 只存续专户资产管理计划，101 只存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子公司），涵盖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可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015 年以来，公司在成长股投资的传统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引入了量化投资策略，并在业内率先成立了绝对收益部，谋求穿越牛熊的正回报。目前已发行多只量化公募产品，其中东吴安盈量化基金、东吴安鑫量化基金为“量化策略+全市场选股”；东吴智慧医疗基金为“量化策略+热门主题”。从实战检验角度看，该系列基金经受住了市场反复震荡的考验，尤其在严控回撤、优化收益方面成效显著，初步实现了“下跌时回撤小，上涨时不掉队”的目标。

经过多年积累和布局，公司的公募业务已形成三大投研“特色”：1. 权益投资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优质成长股，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机遇；2. 绝对收益提倡“用权益投资做绝对收益”的理念，借助量化模型进行择时和选股；3. 固定收益以稳健为本，兼顾流动性与收益率，为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基础性工具。

2016 年，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资能力跃居行业“第一梯队”。据海通证券 2016 年基金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能力排行榜显示，东吴基金固收团队以 3.81% 的综合收益率，位列 85 家入选基金公司的第六位。

近年来，公司凭借扎实的投资团队、出色投资业绩，斩获了诸多奖项，比如 2016 年度最受欢迎债券类基金*东吴鼎利债券基金 LOF（东方财富风云榜）、2015 年度十大风云基金公司（《大众证券报》）、2014 年度最佳投资风格*金蝉奖（东吴新经济股票型基金，《华夏理财》杂志）、2014 年度新财富最智慧投资机构（《新财富》杂志）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立立	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兼研究策划部副总经理、本基金基	2015 年 5 月 29 日	—	6.5 年	硕士，复旦大学世界经济专业。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金经理				年7月就职于上海汇利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自2012年7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兼研究策划部副总经理,其中自2013年12月24日起担任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14日起担任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2月6日起担任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29日起担任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30日起担任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 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组合互相之间的输送金额总额、贡献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年初，市场受熔断等影响大幅下跌，爆发股灾 3.0，而后市场震荡上行。四季度，指数整体仍然维持震荡态势，十月、十一月上涨，十二月出现年末回调。

在分析宏观经济环境，各行业政策和上市公司中报的基础上，行业轮动基金在三季度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仓。减少了对新能源汽车及科技类板块的配置，增加了 ppp、基建、供给侧改革相关行业的配置。四季度基金主要持仓仍然集中在 ppp、tmt、基建、供给侧改革等领域。

我们看好 ppp 这种业务模式所带来的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和建设效率的提升。供给侧改革有利

于改变我国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的现状，也有利于改善传统产业企业的债务状况，持续看好。

展望 17 年，我们认为虽然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但在市场经历了长期盘整以后，机会正逐步显现。国内主要关注经济发展状况与新股发行节奏，国外关注美国新总统上任后的政策变化。国企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值得全年关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820 元，累计净值 0.862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9.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经济总体运行平稳，2016 年 GDP 增 6.7%，在主要经济体中依然是最高水平；世界经济复苏仍疲软，中国将继续对世界经济复苏作出贡献，反对保护主义，抵制贸易保护主义。中国 2017 年 GDP 增速预计在 6.5%左右。

海外市场方面，主要关注特朗普总统的政策变化以及美联储的加息节奏。国内市场方面，房地产调控政策、国企改革进程、年底的十九大等都是关注的重点。

我们预计 2017 年国内经济基本平稳，但国际环境仍然充满变数。总体来看，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内多个传统行业经营情况出现好转，大盘指数基本面支撑度较强。随着时间的推移，成长性板块的估值也会慢慢消化，市场存在较好的结构性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内幕交易防控机制，确保各项法规和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加强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采取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等方式，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监管部门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重点开展的工作包括：

(1) 紧跟业务要求，完善风险控制手段。本基金管理人结合基金风险管理要求，事前做好系统风控设置，事中加强监控及跟踪提示，事后积极研究、探索风控手段的优化方案，规范流程，提升效率，构建多维度的风险管理层次，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2) 以风险为导向，关键业务为重点开展专项稽核。本基金管理人找准业务重点及关键环节，抓住主要风险点，比照最新监管要求，扎实开展了多项专项稽核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稽核内

容覆盖了多项业务领域，深入内控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化解风险隐患，加强了公司风险合规管理。

（3）梳理信批流程，促进信息披露规范化。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关注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根据产品的不同信息披露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要点汇总、节点提示及对外披露等工作，加强流程化、日志化管理，保障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以及准确性。

（4）提升合规氛围，推动合规文化建设。本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合规宣传培训工作，通过专题培训、律师讲座、合规期刊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了内部合规培训力度，深化基金从业人员风合规险意识，提升职业道德素养，营造良好合规氛围。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运营总监、基金会计、产品策划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基金投资部负责人等组成，同时，相关基金经理、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产品策划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运营总监、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监察稽核业务相关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天衡审字（2017）005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1,995,747.64	61,534,865.97
结算备付金	3,400,184.26	2,869,893.37
存出保证金	1,263,602.73	1,406,59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3,462,687.81	733,918,584.11
其中：股票投资	523,462,687.81	733,918,584.1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56,056.34	12,566,625.27
应收利息	11,020.10	10,985.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9,196.95	505,57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62,488,495.83	812,813,12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301,391.15	8,171,895.12
应付赎回款	2,715,876.23	2,734,149.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0,395.27	1,034,929.93
应付托管费	118,399.18	172,488.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71,279.39	1,680,170.4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8,987.10	299,360.29
负债合计	8,116,328.32	14,092,993.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08,925,682.81	924,321,291.05
未分配利润	-154,553,515.30	-125,601,16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372,167.51	798,720,13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488,495.83	812,813,124.86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820 元，基金份额总额 708,925,682.8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0,380,434.89	529,513,219.86
1. 利息收入	417,845.02	935,970.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7,845.02	890,190.7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5,779.9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1,485,908.34	615,086,398.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2,951,080.56	611,853,114.2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65,172.22	3,233,284.0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40,685.15	-87,500,989.0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46,943.28	991,839.93

减：二、费用	17,047,750.42	37,152,063.45
1. 管理人报酬	8,524,927.14	15,305,787.19
2. 托管费	1,420,821.15	2,550,964.5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675,802.13	18,869,111.7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26,200.00	426,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428,185.31	492,361,156.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28,185.31	492,361,156.4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4,321,291.05	-125,601,160.07	798,720,130.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7,428,185.31	-87,428,185.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5,395,608.24	58,475,830.08	-156,919,778.1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29,985,052.35	-113,604,645.58	316,380,406.77
2. 基金赎回款	-645,380,660.59	172,080,475.66	-473,300,184.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8,925,682.81	-154,553,515.30	554,372,167.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44,034,683.08	-645,456,201.20	1,198,578,481.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92,361,156.41	492,361,156.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9,713,392.03	27,493,884.72	-892,219,507.3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35,540,537.74	-145,696,905.69	589,843,632.05
2. 基金赎回款	-1,655,253,929.77	173,190,790.41	-1,482,063,139.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4,321,291.05	-125,601,160.07	798,720,130.9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炯</u>	<u>吕晖</u>	<u>沈静</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96 号文《关于核准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171,531,068.1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

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

根据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8 月 7 日刊登的《东吴基金关于旗下“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及修订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更名为“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声明：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3.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报表日有成交价,应当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报表日无成交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价、且最近交易日后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当在谨慎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1.1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1.2 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以投资者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前的最后一次选择的方式为准，投资者选择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11.3 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11.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11.5 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11.6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多分配 12 次，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11.7 全年合计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本基金年度已实现净收益的 50%；

11.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b)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

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采用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以取代原交易所发布的行业指数。

(c)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收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55,104,665.04	10.38%	663,652,543.30	5.44%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14,737.14	10.3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601,785.09	5.46%	248,255.05	14.78%

注：股票交易佣金为成交金额的 1%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证券公司不向本基金收取国债现券及国债回购和企业债券的交易佣金，但交易的经手费和证管费由本基金交纳。佣金的比率是公允的，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得的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524,927.14	15,305,787.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9,747.20	2,718,500.93

注：本基金支付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20,821.15	2,550,964.55

注：本基金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1,995,747.64	364,937.05	61,534,865.97	767,167.78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297	博云新材	2016 年 6 月 20 日	重大资产重组	14.81	2017 年 1 月 4 日	13.40	2,475,953	34,107,877.74	36,668,863.93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3,462,687.81	93.06
	其中：股票	523,462,687.81	93.0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395,931.90	6.29
7	其他各项资产	3,629,876.12	0.65
8	合计	562,488,495.8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8,953,806.00	3.4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0,097,019.88	39.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09,475,759.30	37.79
F	批发和零售业	49,433,529.60	8.9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5,502,573.03	4.6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23,462,687.81	94.42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68	中珠医疗	2,147,121	53,678,025.00	9.68
2	300090	盛运环保	4,388,933	50,911,622.80	9.18
3	600382	广东明珠	2,716,128	49,433,529.60	8.92
4	300476	胜宏科技	1,652,989	37,770,798.65	6.81
5	002297	博云新材	2,475,953	36,668,863.93	6.61
6	300237	美晨科技	2,158,177	35,998,392.36	6.49
7	600491	龙元建设	3,075,045	35,486,019.30	6.40
8	000018	神州长城	3,216,540	34,416,978.00	6.21
9	300197	铁汉生态	2,486,966	31,534,728.88	5.69
10	600477	杭萧钢构	2,992,788	30,077,519.40	5.4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82	广东明珠	66,766,255.45	8.36
2	600491	龙元建设	54,087,244.96	6.77
3	300090	盛运环保	52,331,637.96	6.55
4	600568	中珠医疗	46,946,701.15	5.88
5	300476	胜宏科技	37,377,809.63	4.68
6	002574	明牌珠宝	36,869,812.53	4.62
7	600666	奥瑞德	35,256,372.37	4.41
8	300300	汉鼎宇佑	34,490,410.05	4.32
9	600477	杭萧钢构	34,250,756.71	4.29
10	000018	神州长城	33,355,881.78	4.18

11	002662	京威股份	32,865,044.95	4.11
12	002418	康盛股份	32,836,053.50	4.11
13	300197	铁汉生态	32,561,677.65	4.08
14	300501	海顺新材	32,260,687.44	4.04
15	000983	西山煤电	31,159,063.21	3.90
16	300237	美晨科技	31,017,452.02	3.88
17	002247	帝龙文化	30,759,132.06	3.85
18	600622	嘉宝集团	30,014,821.22	3.76
19	601390	中国中铁	29,037,257.56	3.64
20	300322	硕贝德	28,902,306.00	3.62
21	300282	汇冠股份	28,071,699.53	3.51
22	300128	锦富新材	27,494,318.24	3.44
23	603026	石大胜华	27,097,708.95	3.39
24	002310	东方园林	24,906,438.50	3.12
25	600777	新潮能源	22,125,421.54	2.77
26	300285	国瓷材料	21,128,575.25	2.65
27	600606	绿地控股	20,963,919.00	2.62
28	601186	中国铁建	20,147,775.58	2.52
29	002716	金贵银业	19,993,418.61	2.50
30	002019	亿帆医药	19,696,759.64	2.47
31	300031	宝通科技	19,665,322.01	2.46
32	600261	阳光照明	19,056,278.03	2.39
33	300073	当升科技	18,965,888.30	2.37
34	601688	华泰证券	18,835,591.16	2.36
35	002297	博云新材	18,471,517.03	2.31
36	300284	苏交科	17,774,449.52	2.23
37	002108	沧州明珠	17,773,234.85	2.23
38	600109	国金证券	17,211,534.92	2.15
39	600068	葛洲坝	16,940,867.67	2.12
40	002695	煌上煌	16,876,573.76	2.11
41	600734	实达集团	16,812,060.97	2.10
42	002176	江特电机	16,673,850.59	2.09
43	600808	马钢股份	16,596,833.39	2.08
44	300061	康耐特	16,562,621.00	2.07
45	300150	世纪瑞尔	16,485,444.22	2.06
46	600528	中铁二局	16,174,080.40	2.02

47	002078	太阳纸业	16,160,916.16	2.02
48	002126	银轮股份	16,128,384.24	2.02
49	000030	富奥股份	16,016,188.03	2.01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73	当升科技	75,599,284.57	9.47
2	600666	奥瑞德	59,130,067.37	7.40
3	002488	金固股份	58,867,430.33	7.37
4	300285	国瓷材料	49,885,898.80	6.25
5	002247	帝龙文化	41,265,315.90	5.17
6	300261	雅本化学	39,704,392.46	4.97
7	300054	鼎龙股份	37,863,528.41	4.74
8	300300	汉鼎宇佑	35,376,072.24	4.43
9	002418	康盛股份	33,827,646.87	4.24
10	002662	京威股份	31,662,368.38	3.96
11	601799	星宇股份	31,268,237.26	3.91
12	601390	中国中铁	31,137,929.55	3.90
13	002217	合力泰	30,625,137.83	3.83
14	000983	西山煤电	29,526,839.33	3.70
15	300322	硕贝德	27,920,857.66	3.50
16	300128	锦富新材	27,531,402.33	3.45
17	300282	汇冠股份	27,469,803.46	3.44
18	300160	秀强股份	27,414,922.80	3.43
19	603026	石大胜华	26,411,368.77	3.31
20	002574	明牌珠宝	24,980,138.80	3.13
21	600491	龙元建设	24,688,443.04	3.09
22	600777	新潮能源	24,665,771.00	3.09
23	600463	空港股份	23,949,706.82	3.00
24	002405	四维图新	23,551,840.01	2.95
25	002019	亿帆医药	23,074,921.06	2.89
26	000002	万科 A	23,023,736.80	2.88
27	002146	荣盛发展	22,869,651.57	2.86
28	601186	中国铁建	22,433,779.14	2.81
29	002245	澳洋顺昌	22,385,093.48	2.80

30	002464	金利科技	21,874,907.16	2.74
31	002716	金贵银业	21,846,869.50	2.74
32	002695	煌上煌	21,299,293.57	2.67
33	600382	广东明珠	20,887,244.73	2.62
34	002261	拓维信息	20,355,308.95	2.55
35	600068	葛洲坝	19,452,150.20	2.44
36	300031	宝通科技	19,363,410.84	2.42
37	002078	太阳纸业	18,670,002.06	2.34
38	600606	绿地控股	18,505,144.49	2.32
39	002176	江特电机	18,291,913.66	2.29
40	600261	阳光照明	18,061,264.60	2.26
41	300161	华中数控	18,000,444.20	2.25
42	002108	沧州明珠	17,981,684.00	2.25
43	600499	科达洁能	17,780,066.73	2.23
44	000933	*ST 神火	17,234,711.81	2.16
45	601688	华泰证券	16,872,131.57	2.11
46	000030	富奥股份	16,653,031.68	2.08
47	600808	马钢股份	16,549,931.68	2.07
48	600109	国金证券	16,360,320.28	2.05
49	300284	苏交科	16,166,358.62	2.02
50	600734	实达集团	16,036,968.00	2.01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124,213,539.0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261,959,039.93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投资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投资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63,602.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56,056.3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020.10
5	应收申购款	199,196.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29,876.1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297	博云新材	36,668,863.93	6.61	重大资产重组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8,696	18,320.39	41,619,354.41	5.87%	667,306,328.40	94.1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3,919.70	0.000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负责人及本基金经理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4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3,173,064,234.0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24,321,291.0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29,985,052.3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45,380,660.5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8,925,682.81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人事变动：

1、2016 年 1 月 13 日，任少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由范力、冯玉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2016 年 1 月 16 日，吴永敏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由范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3、2016 年 1 月 16 日，任少华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王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王炯先生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2016 年 5 月 4 日，吕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卓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由倪雪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6、基金托管人——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网站披露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批准备案，聘任陈秀良先生和徐昊光先生为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毛剑鸣先生不再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 2012 年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支付审计费 9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任何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1	1,044,395,453.58	23.81%	951,759.90	23.65%	-
广发证券	1	572,485,764.48	13.05%	533,153.60	13.25%	-
国泰君安	1	525,434,034.42	11.98%	478,829.52	11.90%	-
长江证券	1	516,106,862.39	11.77%	470,328.25	11.69%	-
东吴证券	2	455,104,665.04	10.38%	414,737.14	10.30%	-
银河证券	1	415,326,305.43	9.47%	386,790.67	9.61%	-
国信证券	1	342,225,445.69	7.80%	311,869.45	7.75%	-
招商证券	1	265,128,242.07	6.04%	246,913.08	6.13%	-
华泰证券	2	113,106,524.62	2.58%	105,335.26	2.62%	-
中投证券	3	68,874,252.67	1.57%	62,765.33	1.56%	-
民生证券	1	53,209,886.05	1.21%	48,490.35	1.20%	-
安信证券	1	14,775,142.53	0.34%	13,760.52	0.34%	-
国元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2	-	-	-	-	-
天源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证券公司研究能力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证券公司信息服务评价（全面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方面。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考评指标，然后根据综合评分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新增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天源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间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